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GD202606040347	揭阳市惠来县溪西镇新圩村港仔路三巷古建筑砖瓦厂，在村中建有多处生产点，产生粉尘。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厂实际为家庭作坊式经营，在村内仅有该一处生产点位。现场检查时，该砖瓦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主要从事使用黏土制作瓦胚工作，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粉尘产生，但该简易生产车间未落实全封闭管理，南、西、北侧敞开，黏土堆放过程中，由于久未生产导致干燥粉化，有风天气时会产生粉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该砖瓦厂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生产车间封闭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已责令生产者立行立改，对敞开的三侧进行封闭处理。	已办结	无
26	X3GD202606040346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集体林地、果园地林木被砍伐，原生植被被铲除，并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用于搭建厂房。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地块位于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中龙片区，为非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为果园（约5.1亩）。2024年3月前该园地原种有果树、杂树。2024年3月一村民向该村承租该园地进行搭建铁皮棚，并砍伐果树、杂树。2024年10月，梅塘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地块存在未经批准搭建铁皮棚（未完工状态，钢筋支架占地约1.94亩）的行为，当日已控停。至目前，该铁皮棚处于控停状态。现场检查发现堆放有少量建筑废砖，没有堆放生活垃圾。尚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迹象，只存在一处铁皮棚1.94亩（未完工状态），不存在厂房建筑物。经了解，少量建筑废砖是村民准备用于该园地地面垫层。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严格执法管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2026年6月5日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清理建筑废砖，目前堆放的建筑废砖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39	X3GD202606040295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村口围商贸城东一座8-9号五金厂产生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作坊为五金加工作坊，主要从事五金餐具冲剪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五金加工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该作坊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且坐落于居民住宅区内，加工过程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影响。	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落实业主自行拆除设备。目前，业主已将冲床设备拆除搬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GD202606040388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葵潭农场、东埔农场、隆江镇、溪西镇、侨园镇等地存在多家非法洗沙碎石场，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采矿许可、排污许可、取水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经营产生淤泥、废渣随意倾倒；产生噪音、扬尘；山地偷挖盗采的砂石作为原材料，部分洗沙的淤泥回填至山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3年4月惠来县出台整治非法洗砂、碎石工作方案，对全县洗砂、碎石加工场所开展整治，目前有5家正常生产，8家因规划许可问题被属地镇政府控停，其中3家被控停后自行拆除。正常生产的企业，作业场所均远离居民区，但生产过程均有产生噪音、扬尘的情况，各家企业均有落实噪音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相关规定，碎石加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均有办理。未涉及采矿行为，无需取得采矿许可；生产过程均使用自来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其中一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淤泥等废渣转运至外市某建材公司处置，未发现随意倾倒的情况。其余正常生产的企业仅从事碎石生产，不产生淤泥、废渣。另外8家企业均未发现淤泥、废渣随意倾倒的情况。现场踏勘时，在某公司现场发现有一处小山丘有疑似取土的迹象，经向相关人员了解，该处原为历史村民取土迹地，该公司为方便运输石料的车辆卸货，确保运输车辆行驶安全，对该处迹地进行平整压实。经调取2023-2025年影像图，无新增破土的情况。其他企业原材料均有合法来源渠道，未发现偷挖盗采砂石，回填洗砂淤泥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合法运营。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停产的洗砂企业，继续加强管控。落实企业依法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音、扬尘，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63	X3GD202606040380	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西塘村草湖、西塘池等地段，非法开采沙土，后用淤泥、建筑垃圾回填。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经实地调查并套合历史影像，草湖处原有大小、高低不一的沙丘。现场核实时，部分沙丘的沙土已被挖取，自然资源部门对该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并拟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被挖取沙土方量进行鉴定。2. 2025年3月，西塘村经联社与揭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西塘池进行清淤。经套合历史影像，该池塘与原范围一致，有挖深加固的情况，塘泥堆放在草湖处，部分外运。自然资源部门对外运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同样拟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西塘池开挖情况进行鉴定。3. 经对现场堆放在草湖处的塘泥进行开挖核实，未发现任何建筑垃圾，也未发现将淤泥建筑垃圾回填的情况。对草湖处沙土被挖取的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将进一步委托第三方对挖取的范围进行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及时跟进处理落实情况，杜绝因工作措施不到位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草湖处被挖取沙土方量与西塘池开挖情况进行鉴定。若涉嫌犯罪，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X3GD202606040348	揭阳市普宁市南溪镇沂湖村洪山洞水库边的潮顺猪场，污水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养猪场于2024年12月自行拆除，拆除后原状至今未发生变动，没有复产迹象。经对养猪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经调阅历史资料，该养猪场在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对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75	X3GD202606040332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潮下村，潮喜名苑未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小区配套有两座化粪池预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同时委托专业吸污车辆定期清运处置，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但检查时发现该小区存在化粪池清掏不及时、少量粪污外溢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辖区服务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日常运维管理。	要求小区物业立行整改，落实开展化粪池清掏清理工作，合理加密化粪池清运频次，杜绝粪污外溢问题发生，现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88	D3GD202606040071	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港寮村妈官林区砍伐林木修建五处海鲜养殖场、办公场所和道路。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五处海鲜养殖场、办公场所和道路的涉案总面积139.15亩，不属于林地范围，原为港寮村集体荒草地，自1998年起由村集体陆续对外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村民自主将地块改造为养殖池塘，长期从事水产养殖。经现场核查及多方询问，未发现新近砍伐林木痕迹。涉事五处海鲜养殖场、办公场所和道路属于非林地范围，部分紧邻周边农户林木种植区域，历史上为平整土地，有过零星林木砍伐行为。另外，经查，2023年惠来县某水产公司为发展高密度对虾养殖，向多位土地承包户承租现有虾池，承租虾池后，该公司对原有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建成高密度对虾养殖池，并配套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同时在地块内搭建建筑物（不属于林地范围）。存在养殖池、建筑物及场内道路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情况。	属实	切实巡查管控，加强企业沟通服务，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惠来县坚盛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的问题，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已于6月8日依法立案查处。对养殖场尚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问题，将由前詹镇人民政府督促惠来县坚盛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依法办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8	X3GD202606040378	1、揭阳市普宁市泗坑村“福德路”西侧集体荔枝园被破坏；2、揭阳市普宁市泗坑村“后畔岭”地块填埋有建筑垃圾；3、泗坑村与涂洋村交界处山坑地块违规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该地块还存在焚烧垃圾行为，产生废气，有臭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点位原种植有3棵荔枝树，2022年3月23日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同意将该地批给泗坑村作为集体建设用地，泗坑村对该地进行清表并规划作为村民宅基地，清表过程对原种植的荔枝树进行砍伐，目前现状为空地。2.2026年5月中旬泗坑村一村民因自家平房破旧漏水无法居住，便自行拆除，拆除后未及时清理。3.该地块位于泗坑村三篮口，2000年由一村民承包用于种植果树、养殖生猪，后因经营不善，养殖生猪规模缩减；在该园内地道路两旁堆放废品杂物。现场核查尚未发现该地有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的迹象。2026年3月私自焚烧杂物，村干部迅速到达现场制止。2026年6月5日现场核查时存在焚烧枯枝落叶的迹象，废品摆放较为杂乱。废气及臭味问题实为其儿子私自焚烧枯枝落叶产生。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严格执行，发现一处、整治一处，严防严控违规倾倒焚烧垃圾行为发生。	1.对破旧平房拆除后未清理行为，已要求业主立即组织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2.对私自焚烧杂物行为，已要求当事人改正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清理清运杂物库存，承诺今后不再违规焚烧，并立即清理杂物。	已办结	无
167	D3GD202606040066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铁街垃圾场旁的铅酸废电池回收厂无回收处置资质，雨天场地冲刷污水直排水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废旧家电回收场主要从事废旧家电回收、仓储和买卖，场内堆放有废旧空调机，未发现铅酸废电池及拆解工具。该场所仅从事废旧家电的回收及买卖，没有拆解、处置等工序，无需办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及相应资质；但作为经营性回收场所，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取得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资质。经核实，该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无回收处置资质。经全面排查，该场所地面为水泥硬底化结构，部分区域铺设钢板，日常无需对场地进行冲洗。现场堆放的废旧空调外机未发现排水或滴漏现象，且周边无排水沟。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问题。	已现场要求该场所经营者对场内废旧空调机进行清理，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继续经营。	已办结	无
177	D3GD202606040062	揭阳市揭西县良田乡下村田坑村，松树被人为毁坏。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的松树林位于揭西县良田乡下村村委田坑村方峯屯地段，林地地类为商品林地，是田坑村集体所有。田坑村为筹集公益事业资金，经田坑村村民代表商议一致同意后，对方峯屯地段田坑村集体所有的松树进行采脂（割松香），至2026年6月5日，在符合采脂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实施采脂的松树约2000棵。经现场查看，该区域采脂的松树长势好，并未因此毁坏，但有零星松树没有存活。经调查，良田乡属于松材线虫病镇级分布区，零星松树未能存活的原因疑似感染松材线虫病，被误认为是人为毁坏。现场未发现违法砍伐行为。	部分属实	对患有松材线虫病的松树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将该地段死亡的松树取样送松材线虫病检测机构，确定死亡原因，在上级林业部门和科研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4	D3GD202606040020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社山村挖山盗土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的面积与实际不符，毁坏树木情况也未写明。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社山村一村民在石井山山地动土，社山村委会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并要求该村民对该地块进行复绿；2026年1月10日，该村民准备在该地点重新动土，被镇、村干部及时制止。2026年5月23日，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涉嫌破坏林地进行现场勘查，该村民破土涉及林地面积36平方米。2026年5月23日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有被毁坏的树木，由于该村民破土行为距今已近半年，毁坏树木情况无法核查证实。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存在挖山盗土情况，但有其他村民清理承包鱼塘的淤泥，临时堆放在鱼塘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宗、整治一宗	现场堆放的淤泥部分用于加固池塘堤坡，其余淤泥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